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揚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參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肆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以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4年5月5日向渣打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30,
02 000元，約定借款為年利率9.99%，且如有二次以上延滯繳款
03 紀錄，利率調整為年利率19.95%（最高請求16%）按日計
04 息。詎被告自99年4月20日起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234,986
05 元未付，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前向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08 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繳付最低
09 應繳金額，並以年息20%（最高請求15%）計付循環信用利
10 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
11 低付款額度內，倘被告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
12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截至99年4
13 月20日尚有269,365元未付，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及其中本
14 金248,409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三)渣打銀行於99年10月29日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被
17 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息予原告。爰依債權讓與之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且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
19 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到達於被告之時點。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2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表、餘額代
24 償/現金貸款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資料明
25 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2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債權
29 讓與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30 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黃文芳